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现就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方案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

更募集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审核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能够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有利于后续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